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

定的。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该方案领取薪酬。

四、关于《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2 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我们同意汪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需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九、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均已达标，除 2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 10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人员合计 104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13.0648 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秦舒

2023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眭鸿明

2023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嘉琪

2023年4月12日